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961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3/67/L.25:《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 A/C.3/67/L.3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Morton 女士(新西兰)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行列。
3. 对案文作了一些修改。在序言部分第二段,“125”和“75”分别改为“126”和“76”,以反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批准国数量的变动情况。在第 4 段,“邀请”一词改为“鼓励”。最重要的是第 5 段中的“2013 年”改为“2014 年”。把其他各场会议的时间推迟到 2014 年,将彻底解决目前的 2012-2013 两年期的一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 A/C.3/67/L.30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4 段,其中规定 2014 年的所有要求都将纳入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由于对决议草案作出了口头订正,不需要为目前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追加资源。因此,将不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 A/C.3/67/L.2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5. 他宣布,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黑山、纳米比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秘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苏里南和突尼斯加入提案国行列。

6.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于 2009 年 7 月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正在努力使其参议院批准该公约。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当前经济形势造成的财政困难,美国被迫远离关于要求增加会议时间和会前工作时间的决议草案第 5 段和第 6 段的共识。美国代表团强调,需要评估和提高所有条约机构的实效,包括通过强化条约机构的进程来提高实效。

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25 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暂停使用死刑

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Curkovic 女士(克罗地亚)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提案国行列。
10. 提案国重新起草了 2010 年决议,以便更好地弥合已经暂停实行死刑的国家与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之间的差距。除了呼吁所有会员国暂停使用死刑外,该决议草案还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最低标准,提供使用死刑的相关信息,逐步限制使用死刑,不对 18 岁以下人士和孕妇犯下的罪行实施死刑,并考虑加入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是提案国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所作诸多妥协的结果,她失望地看到提交了如此多的修正案草案。
1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12. Selim 先生(埃及)说,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长达十年之久的原始谈判的记录清

楚地表明，当谈到死刑时，起草者的重点一直放在正当程序而不是废除上。在强调生命权具有神圣性的同时，《公约》第六条没有禁止实施死刑，而是规定死刑应符合若干条件。例如，《公约》规定，不应在 18 岁以下人士或孕妇使用死刑。这就意味着死刑适用于身体机能完全正常但犯下严重罪行的成年人。该条具体援引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对灭绝种族罪的罪犯实施切实有效的惩罚。

13. 实际上，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暂停使用死刑，而是要完全废除死刑，这就意味着死刑被保留这种刑罚的国家用于政治目的。它呼吁各国废除和不重新实行死刑，这违反了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决议草案第一段对“继续适用死刑”深表关切，仿佛死刑本身是一种犯罪。它鼓励“对各国关于使用死刑的义务展开国家和国际辩论”，但没有注意到国家辩论和全民投票导致维持死刑甚或重新实行死刑的情况。

14. 尽管主要提案国提出要求，但非正式谈判没有取得重要妥协。他赞赏力图妥协的少数提案国，但总的来说，没有迹象表明存在着进行真正的对话以实现决议草案的跨区域支持所必要的意愿。保留死刑的国家提出的所有建议都以选择性为由遭到否决，而事实上，它们只不过在坚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议草案反映了特定社会环境的需要，忽视了法律社会和文化传统的全球多样性。废除死刑、暂停使用死刑以及保留死刑的那些国家都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行事的。主张废除死刑的一方无权强加其观点，声称死刑并没有威慑灭绝种族罪等严重罪行，并忽略一个事实，即这些严重罪行的受害者遭受的不公既不可逆转又无法弥补。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对立观点之间的平衡。

15. **Williams 女士** (格林纳达) 说，格林纳达自 1978 年以来暂停使用死刑，这反映了它对人权、法治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承诺。然而，格林纳达代

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在死刑和生命权等有争议的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必须通过有意识的自愿决定而不是外部强加的决定加以解决。

16.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说，是否允许使用死刑由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和具体国情作出决定。决议草案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内政原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极其严重罪行的情形下，可以使用死刑。关键是要谨慎使用死刑，并确保被告的权利。她促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尊重其他国家的司法传统，并停止将问题政治化的做法。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7. **主席** 提请注意 A/C.3/67/L.62 至 66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的修正，这些修正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同意按照拟议修正提交的顺序，对它们采取行动。

18. **Selim 先生** (埃及) 同时也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介绍 A/C.3/67/L.6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草案，他说，修正案草案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会员国的主权原则。声称修正案草案破坏了决议草案的言论与决议草案本身一样存在着缺陷。有人指出修正案草案带有选择性，因为序言部分第一段已经提及《宪章》。这种看法没有解释决议草案为何不应“重申”主权原则，而是仅仅受到“引导”，也没有解释决议草案为何不应敦促会员国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甚至拒绝审议修正案草案所载的内容，尽管其中的内容经过重新起草，与以前的届会上提交的类似修正案草案相比也有所淡化。他敦促各会员国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1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苏丹希望加入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0. **Kok Li Peng 女士** (新加坡) 说，辩论的内容不是死刑的是非曲直，而是《宪章》所载的各国的权利。她对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所作的真诚努力表示赞

赏,但同时指出,由于决议草案的内容表明提案国对《宪章》不过是口惠而实不至,其他提案国不愿意进行真正的对话,而是继续主张在序言部分第一段讨论主权问题。她促请会员国支持修正案草案,其中确认国家主权和各国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之间保持平衡。

21.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根据《宪章》、国际法和主权原则,一国仅有义务自愿履行因加入某项特定条约或公约而接受的承诺。遵从某一特定国家组的愿望的呼吁不具法律约束力。他敦促各会员国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以维护国际法中的主权原则。

22. **Makanga 先生**(加蓬)说,序言部分第一段已经申明主权原则。《宪章》第十条明确表示,大会决议对会员国不具约束力。决议草案并没有干涉国家内政。它只不过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在各级政府暂停执行死刑,然后在许多案件中废除死刑。修正案草案的目标是破坏决议草案的文字和精神,她促请所有会员国投反对票。

23. **de Antueno 先生**(阿根廷)说,修正案草案提及各国主权是多余的,因为序言部分第一段对《宪章》的提及已经暗示着提及主权原则。《宪章》明确规定,大会决议是建议,并没有约束力。此外,修正案草案既提到国家主权权利原则,又提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负有的义务,这两者之间似乎有矛盾之处。在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一致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当一国批准人权文书后,即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文书的规定得以执行。决议草案支持暂停使用死刑并没有威胁或损害各国的主权。它只不过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可能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在各级政府暂停执行死刑,然后在许多案件中废除死刑。修正案草案与决议草案的宗旨背道而驰,他敦促会员国投反对票。

24. 对 A/C.3/67/L.62 所载的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

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5. A/C.3/67/L.6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以 84 票对 63 票，29 票弃权被否决。

26. Elbahi 先生(苏丹)说，每当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提交给第三委员会，其支持者将这个问题变成人权问题的努力则告失败，这一点越来越明显。这是一个没有达成国际共识的司法问题，各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主权原则自行作出决定。通过第三委员会的一项决议加强某些国家的意见，这一企图违反《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一国选择废除、暂停使用或保留死刑的权利应受到尊重，但有一项谅解，即死刑仅适用于严重罪行，并且要履行透明的法律程序，以确保有关各方的权利受到保护。这一问题不应受制于政治化和力图达成虚假共识的企图。苏丹代表团在非正式谈判期间表现出灵活性，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表现出相应的灵活性。为此，苏丹代表团对修正案草案投了赞成票。

27. Kok Li Peng 女士(新加坡)同时也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乌干达和越南介绍 A/C.3/67/L.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草案，他说，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法律制度中保留死刑。鉴于每个国家根据国际法负有的义务，废除、暂停使用或保留死刑属于它们的主权。虽然决议草案的一些支持者表现出灵活性，但有些支持者没有表现出这种灵活性，因此，决议是不平衡的。她敦促尊重

宽容、多样性和表达自由的所有会员国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28.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说，《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了人权与刑事司法之间无可争辩的联系，阐述了对受到刑事司法制度追究的个人提供的许多保护。修正案草案转移了对适用死刑问题人权方面的关注。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死刑，但其第六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几乎所有会员国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接受了限制对儿童罪犯实施死刑的规定。198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确保保护那些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未经表决获得大会核可。理事会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6 年通过了关于执行这些保护措施的决定。修正案草案不符合决议草案的重点，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投反对票。

29.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都通过了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以期废除死刑。虽然阿尔巴尼亚承认各国根据国际法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这一主权，但单单这项原则并不能为各国与决议草案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提供详尽无遗的框架。因此，纳入修正案草案的文字会打破决议草案的平衡；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30. Selim 先生(埃及)说，有人援引《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作为反对修正案草案的理由，但是，这些条款实际上成为赞成修正案草案的理由。修正案草案重申国际法律框架，丝毫没有损害国际文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客观地遵守其国际义务。

31. Kumar 先生(印度)说，每个国家都享有制定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死刑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仅提及废除死刑是否可取这一问题。该决议草案未能确认这些基本原则，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

32.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他承认他的发言不会对表决产生任何影响,但他想要指出,他在目前的辩论会上听到反对修正案草案的一些同事承认各国享有制定本国法律制度的主权,这样的辩论会还是头一次。虽然在执行死刑方面的保护措施是一个人权问题,但死刑本身不是人权问题。被引用反对修正案草案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与执行死刑方面的保护措施有关,但与废除死刑却无关。

33. 对 A/C.3/67/L.63 所载的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34. A/C.3/67/L.6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以 83 票对 61 票, 31 票弃权被否决。

A/C.3/67/L.64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35.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Thoma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提案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介绍该修正案草案时说,他们提议将第 4(b)段改为:“酌情提供说明它们使用死刑情况的信息,以使各国能够进行知情和透明的辩论”。虽然提供死牢囚犯数量或无可否认地执行死刑的数量等信息有助于各国讨论暂停使用死刑问题,但辩论不能仅仅以统计数字和国际义务为基础,而是要以涵盖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信息为基础。没有修正案,该段便没有考虑到各国提供所述资料的具体情况,完全无视各国的法律、保密原则、

司法裁量权和其他习惯国际法保护措施。虽然决议草案中的文字在非正式谈判期间曾经提议过，但是，提案国甚至拒绝对此进行审议。因此，他敦促会员国支持该修正案。

37. **Ribeiro 女士** (巴西)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A/C.3/67/L.44/Rev.1) 包含的许多新内容反映出全球在废除死刑方面呈现积极趋势。约 150 个会员国已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因此，该决议必须比 2010 年通过的决议更为有力，因为国际人权法为顺应新的全球现实在不断发展变化当中。最后，决议草案提到生命权这一根本问题。会员国必须扪心自问，自大会第 28/57 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多大的进展。联合国呼吁会员国在死刑立法和执行方面保持透明；公开这方面的信息是正当程序的一种基本保护措施，这样一来便能够准确评估这种保护措施是否得到遵守，同时促进就死刑问题进行公开国际对话。作为会员国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重要的是不要回避在许多问题上的积极参与。巴西将对拟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保留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文字是一种倒退。

38. **Loew 女士** (瑞士)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与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相比，决议草案第 4(b) 段反映出一种重要和连贯的进展。在使用死刑方面的透明度标准是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的基本法律保障之一；只有公开提供相关信息，才能确保该等保障措施得到遵守。20 多年来，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一直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与死刑有关的各个方面的详细信息，这将促进在各国国内和国际展开更有效和更具实质性的辩论。由于这些原因，瑞士坚定地支持该段内容，因为它出现在 A/C.3/67/L.44/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中，并且将对修正案和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口头订正投反对票。

39. 对经口头修正的修正案 A/C.3/67/L.6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0. 修正案草案 A/C.3/67/L.64 以 80 票对 54 票，37 票弃权被否决。

A/C.3/67/L.6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41.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Boissier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代表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介绍修正案草案时说，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作出努力参与对该问题的讨论，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根本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坚定地认为，死刑是刑事司法事项，属于各国和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此外，死刑的适用没有违反任何现行的国际法准则；相反，它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和法治仅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并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因此，该决议应考虑到这种情况，以反映客观现实和适当平衡的案文。在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方面没有达成国际共识，她希望会员国认可修正案既平衡又合法，因此投赞成票。

43. **Ntwaagae 先生** (博茨瓦纳) 说，虽然人人都有生命权，但各国都有义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文书尊重生命权。虽然承认一些国家已行使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的主权权利，但对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

如博茨瓦纳来说，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其实施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博茨瓦纳认识到保留死刑的国家负有遵守正当程序和用尽所有法律补救措施的义务，认为有理由将修正案草案纳入决议草案，因为它强调对死刑的适用加以严格限制。因此，博茨瓦纳将投票赞成该修正案。

44. **Morton 女士** (新西兰)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拟议修正案违背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并使用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部分内容，不过，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全面重申了这部分内容。此外，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考虑到各会员国希望删除案文中具体提到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的意见。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45.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修正案似乎要表明《公约》允许使用死刑。如第六条第 6 款规定的那样，情况显然不是这样。此外，避免了具体提及法律规定的一切内容。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国家这样做。

46. 对修正案草案 A/C.3/67/L.6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7. 修正案草案 A/C.3/67/L.65 以 86 票对 53 票, 35 票弃权被否决。

A/C.3/67/L.6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

48. 主席说, 他获悉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9. **Ntwaagae 先生** (博茨瓦纳) 在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介绍修正案草案时说, 它们提议应把下述段落插在第 4(e) 段前: “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负有的义务, 适当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所载的规定, 同时铭记相关国际保护和保障措施, 包括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国际人权法的标准谋求保护面临死刑的人, 确定会员国在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方面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重申了这些义务的重要性。但是, 决议草案第 4(a) 段无视这些法律条款, 呼吁会员国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修正案遭到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断然否决, 理由是它带有选择性, 但是, 表现出的这种选择性仅仅是因为它纳入了第 1984/50 号决议的部分保护措施。修正案旨在确保全面和平衡地反映国际法律框架; 因此, 提及相关和广泛商定的国际文书同样应该为主要提案国所接受。他希望主要提案国会考虑修正案草案的优点; 这不是试图提出赞成或反对死刑的理由, 而是要确保平衡和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5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加入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51. **Selim 先生** (埃及) 说, 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所要求的国际辩论, 其基石之一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基本司法保障措施进行的讨论。尽管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再次表明决议草案重申了这些案文, 但目前的决议草案带有选择性地仅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 并且蓄意无视修正案草案试图纳入的国际法律框架。埃及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它负有的义务, 因此将支持拟议的修正案, 并且不把该修正案政治化。

52. **Kumar 先生** (印度)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 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没有认识到国际法不禁止死刑, 因此没有必要强调《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性保护措施。因此，印度代表团投票赞成修正案草案，该草案介绍了决议中必要的平衡。

53. **Ivano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已经作为一个整体提到并且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必须避免采取任何选择性做法，单单挑出这些文书的特定段落。此外，第 4(a) 段提及国际标准和保护措施，明确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提及同样内容的地方增多不会增加决议草案的价值。因此，塞尔维亚代表团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多余的，将对它投反对票。

54. **Zvachula 先生**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回顾原始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具体提及《儿童权利公约》；由于在谈判期间提出的关切，主要提案国删除了这部分内容。他同意，该决议草案已经提及相关文书，并且说再次提及不会增添草案的价值。拟议的修正案带有选择性，违背了决议的精神和宗旨。因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55. 对修正案草案 A/C.3/67/L.6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56. 修正案草案 A/C.3/67/L.66 以 85 票对 55 票，35 票弃权被否决。

57. **Ntwaagae 先生** (博茨瓦纳) 对决议草案继续遭到否决表示失望，因为该草案旨在产生一个不偏不倚的案文，反映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和主张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意见。提出修正案的目的不是要改变对死刑的立

场，而是认识到决议草案没有反映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不过，每一项修正案遭到否决对其提案国都不足为奇；这显然表明主要提案国想要提出偏袒一方的决议。在没有充分考虑到各项提案的优点的情况下完全无视这些提案，这是博茨瓦纳代表团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不过，他欣见博茨瓦纳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有勇气支持和提出这项修正案草案。

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58. **Curković 女士** (克罗地亚)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草案的案文是在经过五轮非正式磋商后与会员国进行的全面和深入磋商的产物。在审议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并对它进行表决后，委员会应当向前迈进，对整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由于主要提案国提出的理由，她邀请所有会员国对这项重要决议投赞成票。

59. **Kumar 先生** (印度)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每个国家都享有确定本国法律制度并据此惩治罪犯的主权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死刑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仅提及废除死刑是否可取这一问题。印度仅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如滔天罪行让全社会感到震惊的情况下才使用死刑。此外，印度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包括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此外，还有暂停对孕妇使用死刑和禁止对少年犯使用死刑的具体法律规定；死刑必须由上级法院核实，被告有权提出上诉。印度总统和各邦邦长有权赦免或暂停、减轻任何刑罚。印度代表团不能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将对它投反对票，因为它违反印度的成文法。

60. **Aisi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说，某些国家发出暂停使用乃至最终废除死刑的呼吁，虽然这是一个敏感和有分歧的问题，但《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主权国享有制定本国法律的权利。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载有尊重人权的規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但死刑是该国刑法规定独立司法系统内的主管法院可以判处的一系列刑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死刑仅仅适用于极其严重的

罪行，但在长达 40 年的时间里并未执行死刑——即使在使用死刑的情况下，司法系统也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在国民议会废除死刑之前，按照该国的法规，死刑仍然是有效的法律。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投弃权票。

61. **Alsaleh 女士** (叙利亚)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违背《联合国宪章》，显然是对各国内政的干涉。要求暂停实施死刑的呼吁实际上是在吁请各国改变其法律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是各国历史、文化、宗教和政治特性的产物。关心被判处死刑者人权的人应该更多地关注受害者的人权。死刑是一个法律问题，不是人权问题。叙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违反了《宪章》所载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62. **Selim 先生** (埃及) 说，埃及真诚地努力根据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改进决议的内容，但这一努力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埃及真诚地希望各会员国尊重相关国际文书和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巨大差异。令人遗憾同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审议期间，反对有选择地提及相关国际文书的那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本身的内容和范围带有选择性却视若无睹——在其他决议中却随意提及这些文书。

63. 极少数人声称有废除死刑的趋势，而且已对决议草案作出重大实质性修改，以迁就各方面的意见。那么，为什么有这么多的国家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呢？唯一持续的趋势是背离本组织视为神圣的原则——这种趋势强加某一方的看法，毫不考虑另一方提出的关切。人们不禁要问，国际合作和相互尊重差异的做法将继续遭到破坏，同时又将特定标准强加于人，这种行为的目的何在，还要持续多长时间？埃及认为它被迫再次对决议投反对票。

64. **Nguyen Cam Linh 女士** (越南)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越南理解和尊重暂停使用死刑的人道主义目的，但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框架提供了必要的程序性保障

措施。越南的法律也载有暂停对孕妇和青少年使用死刑的规定，并严格监管调查、起诉和判决程序。在最近审查被判处死刑的罪行和个人的类型后，政府减少了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越南认为，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不是人权问题，每个国家都有确立本国司法制度这一不可改变的权利。因此，越南将投弃权票。

65. Li 女士(新加坡)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回顾，对于死刑的适用，国际上没有达成共识，而且国际法也不禁止死刑。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期间，一些代表团选择否决《宪章》的语言，否认会员国决定本国法律制度和刑罚的主权权利，拒绝承认有些国家不过是严格按照国际法保留和适用死刑。认为死刑是人权问题的代表团也应考虑一个群体在安宁中生活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并尊重他们通常珍视的观点多样性。在没有达成一致赞同意见的情况下，一些国家的意见不应当强加于所有国家。然而，否决所有拟议修正案只能促使新加坡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主要提案国并非真正关注关于死刑的国家和国际辩论，据称，决议草案支持死刑。新加坡不能接受这样的双重标准，因而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Elbahi 先生(苏丹)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对修正案草案的表决显然表明决议问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死刑不应列入人权主题下。这是一个法律问题，所有国家都享有作出本国决定的主权权利。选择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不应试图将这样的选择强加于他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重视修正案草案体现的关切，苏丹代表团将对目前的草案投反对票。

67. 对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

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68. 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以 110 票对 39 票、36 票弃权通过。

69. **Khalidi 女士** (马来西亚) 说, 马来西亚参加案文谈判的前提是有如下谅解, 即虽然各代表团在死刑问题上存在真正和实质性的分歧, 但决议草案本身是一种工具, 借助这种工具, 可以理解和接受这种分歧。死刑的适用完全在国家当局的权限之内, 相关的国际文书明确承认这一点。此外, 死刑的适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框架下, 因此必须从这方面看待死刑的适用。她表示失望的是, 提案国不承认死刑在许多国家依然切合实际, 似乎令人想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达成的谅解。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 某些伙伴表面上参加协商, 但意图孤立其他国家并对这些国家作出评判。

70. 在马来西亚, 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而且要在用尽一切法律补救办法后才能适用; 判决只能由最高法院严格依照适用的保护措施下达。马来西亚政府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这场辩论, 它将继续进行广泛的磋商, 以便根据它正在对规定对某些罪行强制适用死刑的现行立法进行的审查, 确定在这个问题上的公众舆论如何。因此,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所有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由于这些修正案都遭到否决, 马来西亚别无选择, 只能对偏袒一方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该草案对正在进行的死刑问题辩论的描述不准确。

71. **Adn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死刑仍然是印度尼西亚国家判例的一部分, 宪法法院进行的审查认为死刑与《宪法》不相抵触。但是, 关于实行死刑以及有可能暂停使用死刑的利弊, 目前正在进行公开辩论。

印度尼西亚认为, 制定本国的法律制度和作出适用死刑的决定属于各国的主权权利。决议草案的许多段落符合印度尼西亚的立场, 特别是在年龄限制、进行透明辩论的必要性和提供保障措施方面。由于这些原因, 印度尼西亚投了弃权票。

72. **Anjum 女士** (孟加拉国) 说, 死刑是许多主权国家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 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加以适用。在孟加拉国, 死刑的适用限于滔天罪行, 只有在精心制定透明的程序后才能执行; 在每一个阶段都极其小心, 以避免误判, 死刑判决可寻求总统特赦。在保留还是废除死刑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这样的决定是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因此, 孟加拉国支持早些时候提出的修正案草案, 对整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73. **Vinkwolk 女士** (苏里南) 说, 虽然苏里南《宪法》保障生命权, 但其《刑法典》第 9 条还是对死刑作出了规定。极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最后一次执行死刑可追溯到 1927 年, 这实际上是暂停使用死刑。同样还必须指出, 部长会议核准的《刑法典》订正草案不再有死刑是最高形式的惩罚这一提法。然而, 由于咨询委员会的强制性意见悬而未决, 也有待议会随后批准, 因此可能还不能废除死刑。由于这些原因, 苏里南投了弃权票。

74. **Hisajima 先生** (日本) 说, 根据日本的法律制度, 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对于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行不使用死刑, 也可因怀孕或精神错乱暂停使用死刑。政府公布相关数据, 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数以及执行死刑的数量。因此, 日本的法律制度符合日本遵守的国际公约, 并且是依照法律的正当程序适用的。日本认为各会员国应在充分考虑使用死刑所涉的各种因素包括公众舆论和国家刑事司法政策的整体平衡需要后在使用死刑所涉的问题上作出决定。

75. 保留还是废除死刑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 可影响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鉴于日本公民的舆论多种多样和残暴罪行将继续发生这一事实, 政府认为难以

立即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日本对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的决定深表遗憾，因为该决议单方面呼吁各国规定暂停使用死刑，而不顾保留死刑的国家强烈反对它图谋带有倾向性地废除死刑的基本做法。由于这些原因，日本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76. **Achgalou 先生** (摩洛哥) 说，摩洛哥自 1993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使用死刑。同其他国家一样，摩洛哥参加了保留死刑是否有用的民主对话，并召开了多次会议，以便政府和民间社会能够展开辩论。由于各种观点丰富多样，通过了一种明确和一致的立场。关于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引渡罪犯的请求有关的合作，摩洛哥一直保证被拘押者不会被处以极刑。根据决议第 5 段所述的分享良好做法的规定，摩洛哥最近主办了一次讨论死刑问题的区域大会，会议由国际和国家人权组织共同举办。摩洛哥正在进行的刑法修订工作考虑到减少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这一需要。由于这些原因，摩洛哥对决议草案及其拟议的所有修正案投了弃权票。

77.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法律允许实行死刑，但死刑的适用是罕见的，仅适用于少数严重罪行，由主管法院下达命令，并且严格根据联合国的各项规定接受各种保护措施监管。按照规定，终身监禁可取代死刑。废除死刑的条件已经具备，其基础是古巴的道德信念和深刻的正义和博爱感。然而，废除死刑必须与结束美国对古巴的敌视齐头并进，这样一来，古巴就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主权不受任何威胁。古巴承认为废除死刑作出的努力，但回顾各国的具体情况、民意和外部威胁影响着这类决定。自 2003 年以来，古巴不适用死刑，也没有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2009 年，所有死刑被改判为 30 年或无期徒刑。

78. **Selim 先生** (埃及) 说，虽然埃及代表团对决议投了反对票，但埃及坚信，保留死刑的国家仍有义务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并且只能在适用法律的正当程序的范围内依照主管法院的最终判决实行。国际努力应着眼于加强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的承诺。

79. 决议草案忽略了一个事实，即通过谈判商定的法律文书只能通过商谈进行更改或重新解释，而不应向国际社会强加某一种解释。此外，大会决议不能取代任何文书；所有决议都应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企图有选择地忽视现行决议中的既定原则是公然适用双重标准的例证，将在国际法上形成一个难以消除的先例，有损为促进普遍尊重和执行国际人权法所作的共同努力。埃及代表团深信，法律和人权方面的分歧只能通过涵盖生命权方方面面的全面多边辩论加以调和。

80.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在废除死刑或暂停继续使用死刑方面意见分歧很大。美国代表团赞赏决议提出了主张废除死刑者的共同政策目标；但是，最终决定必须通过各会员国的国内民主程序作出，并应符合各自负有的国际义务。这是《公约》第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新加坡提出的决议修正案的基本前提。死刑显然不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刑罚。

81. 美国法律禁止属于残酷和不寻常的刑罚的处决方法。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裁决减少了可能被判处死刑者的类型和所犯罪行的种类。美利坚合众国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强烈敦促保留死刑的其他国家只有在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才适用死刑。

82. 所有国家特别是支持决议的国家，应侧重解决和防止因不当使用死刑造成的侵犯人权问题，确保不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适用死刑，并且由合格、独立的法院按照正当程序进行公平审判。各国应评估被判处死刑者的类型和所犯罪行的种类，并且必须严格禁止造成不当痛苦的处决方式。美国代表团希望决议的支持国对推进实现本国逐步废除死刑这一目标的关注不会转移世界各国对与死刑执行方式有关的现行国际义务的重视。

83. **Ntwaagae 先生** (博茨瓦纳) 说，他希望重申博茨瓦纳代表团对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遭到否决感到失望。平衡地反映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只要主要提案国未考虑到意见分歧，博茨瓦纳就

继续投票反对该项决议。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根据主权法，死刑的使用限于某些罪行；国际法禁止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但与此不同的是，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对于死刑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国际上没有达成共识。

84. 死刑显然仍然是一个法理学问题，使它变成一个人权问题无法令人接受。虽然博茨瓦纳代表团尊重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的那些国家的决定，但依然对这些国家没有表现出相互尊重的意愿表示关切。保留

或废除死刑的决定必须由各国根据其人民的意见作出。因此，企图通过大会决议炮制和强加一项应该属于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决定是不当之举。博茨瓦纳在有限的情况下适用死刑，并严格遵守保护措施。博茨瓦纳为其持续民主、善治和尊重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基本权利的记录感到自豪。虽然博茨瓦纳愿意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进行辩论，但它认为必须在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基础上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死刑。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